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號決議案所述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為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8號決議案所述於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敬啓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顧李勇先生及章敬東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3)條，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1,854,706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發行最多208,370,94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超過20%的已發行股本。

此外，至於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及10號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1,854,70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4,185,4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作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1,854,706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根據購回決議案，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04,185,4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數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額度的資金，而資金均為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由於在行使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適當之舉。

4. 股價

下表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7.55	5.93
五月	6.28	5.68
六月	6.30	5.49
七月	6.47	5.97
八月	6.15	4.04
九月	4.99	3.82
十月	4.60	3.69
十一月	4.70	4.05
十二月	4.40	3.7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50	3.72
二月	4.49	4.20
三月	4.40	4.0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4.24	4.0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6. 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方安空先生、HWH Holdings Limited、Delco Participation B.V.及Green Elite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被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持有611,945,2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

於最後可行日期，HWH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3%。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HWH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由30.43%增至33.81%，即增長超過2%，因此HWH Holdings Limited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因該增加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778,64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4%。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規定25%。董事將竭盡全力保證購回授權將不獲行使，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少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206,000	4.17	4.08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1,256,000	4.35	4.1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60,000	4.33	4.3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258,000	4.50	4.40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540,000	4.55	4.49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1,338,000	4.45	4.2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1,298,000	4.40	4.3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964,000	4.40	4.3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666,000	4.45	4.3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398,000	4.35	4.1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42,000	4.22	4.17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212,000	4.09	3.8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72,000	4.20	4.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04,000	4.12	4.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90,000	4.04	4.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1,532,000	4.10	3.69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458,000	4.15	3.89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266,000	4.15	4.0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104,000	4.13	4.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830,000	4.20	4.0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922,000	4.25	4.08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314,000	4.17	4.0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770,000	4.30	4.18
	2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重選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顧李勇先生

顧李勇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營運及融資業務等工作，擁有逾二十六年行業經驗。顧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煉鋼。其後在華東地區從事回收及買賣黑色金屬(如鋼鐵)及有色金屬(如銅、鋁、鉛及錫)與塑膠廢料的中國物資再生利用總公司華東公司工作最少十年，自此開展其國內及國際再生業務之管理及經營事業。顧先生曾先後於中國物資再生利用總公司華東公司出任進出口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向海外採購廢金屬及轉售予客戶等事務。顧先生對於各種資源(包括各類金屬及其他廢料)的回收利用經驗豐富。顧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運用其再生資源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曾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的運作。

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先生收取共1,002,729港元的酬金。顧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被視作實益擁有1,9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從事國際有色金屬業超過四十年，包括於一九七零年代初率先帶領發展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成為國際有色金屬廢料市場的用家。彼於SMM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SMM Asia工作十四年，現為SMM Asia之主席兼董事。SMM Asia乃從事SMM自有及經紀的有色金屬廢料、有色金屬副產品及基本金屬之全球國際市場推廣及貿易。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六年，彼為Philipp and Lion Partnership之合夥人；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擔任Philipp and Lion Group Ltd.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一九九七年起，彼擔任Lion Consulting Inc.之總裁。身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第二鋁合金小組委員會之始創會員，彼現時擔任Bureau of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BIR」)之會籍委員會主席，且為其顧問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British Secondary Metals Association及BIR之有色金屬分部之總裁。彼經常於國際有色金屬業界活動及刊物如Metal Bulletin、IWCC及CRU、Cessco等聚會就有色金屬及對沖之議題發表演說及撰寫文章。彼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Haileybury and Imperial Service College，及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之Former Ring Dealing Member證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與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與Lio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另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委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而Lio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Lion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Lion先生於委任期間將不會從公司收取任何酬金。Lion先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Lion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Lion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其持有本公司166,696,75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Lion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Lion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章敬東女士

章敬東女士，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章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章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擔任浙江省金融信托業協會副總秘書長，且曾從事中國的多家銀行及企業財務行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浙江省資金融通中心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監管辦公室等處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章女士持有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章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章女士的董事袍金總額為15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女士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購股權被視作實益擁有22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章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HIHO -
TIANDE 齐合天地**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顧李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章敬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

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8及9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號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9號普通決議案授

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暫停登記。於當日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知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原決議案動議表決。